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农业传教团、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非洲联盟、安曼人权研究中心、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援外社、社会研究中心、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立即平等、性别平等：公民身份、工作和家庭、欧洲妇女游说团、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弗洛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妇女与发展论坛、全球正义中心、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全国妇女组织联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络、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喀麦隆塞尔维塔斯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串联项目和谅解寺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陈述

虽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审查和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日益接近，但是全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仍在遭受着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过去几十年间，促进男女平等的全球法律框架已经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建立，但是尚未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得到执行。这一框架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详细规定，类似于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然而，只有在国家一级得以实际执行，国际框架和承诺才会对全球妇女的生活产生影响。千年发展目标亦是如此，其中目标 3 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如世界银行的《2012 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所明确概述，实现性别平等，包括通过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加以实现，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任何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还远远没有实现，部分原因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的普遍存在以及全世界妇女和女孩基本无法享有法律平等。因此，正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其 2013 年 6 月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转型性独立目标：必要而关键的组成部分”的文件中所建议的那样，我们，即上述各个人权、妇女权利和发展组织，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核可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内纳入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独立目标，其中至少包括一个涉及免遭暴力的具体组成部分。

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应采用单独且通用的指标加以衡量，并且应当能够在一代人时间内完成。这些应当包括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阻碍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的质量描述性指标。废除歧视性法律是此类重要结构性指标之一，实质上影响了妇女一生的各个时期——就业、公民身份、财产继承、结婚和离婚。

歧视性法律在根本上助长了不平等及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削弱，限制了经济和政治机会，并且代表了官方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歧视乃至暴力的认可。在全世界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是使全世界摆脱性歧视和暴力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正如联合国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那样，在法律面前全面平等以及司法救助是迫切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斗争以及为消除贫困而制定的新发展框架概念的关键组成部分。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借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机重新推动其努力，并履行各自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商定的承诺，特别是有关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承诺，而其第一步就是支持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内纳入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独立目标。